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表

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肇事地點			
當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
當事人地址 電話					
駕駛車種		牌照號碼		是否領有 駕駛執照	

- 一、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（請打勾）……是……否
- 二、申請覆議理由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白紙書寫並裝訂於本表之後）：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

(一) 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司法機關」申請，由司法機關(含分局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)轉送覆議。

(二) 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」申請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繳費方式(以下任選其一)：請隨案檢附新台幣2,000元郵政匯票1紙(受款人：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」)，或親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，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02-27208889轉6927)繳交。

三、其他：

覆議會承辦人蔡小姐，電話02-27208889轉6889、賴先生，電話02-27208889轉1528；覆議以1次為限、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、不另請當事人出席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供參考。